

為保障被保險人之勞保權益、避免投保單位巧取保險給付，就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或因傷病請假期間，倘投保單位與被保險人原議定之月薪資總額並無變動，投保單位不得申報調整投保薪資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.12.09. 勞保2字第099014047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2月9日

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或因傷病請假期間，倘投保單位與被保險人原議定之月薪資總額並無變動，投保單位不得申報調整投保薪資。

查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規定，本條例第14條第1項所稱月薪資總額，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項規定之工資為準；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，以最近3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。又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因傷病住院之被保險人及依本條例第9條第3款規定繼續加保者，於加保期間不得調整投保薪資。另依內政部70年9月26日臺內社字第44941號函略以，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或請假期間，未有薪資收入者，薪資總額既未變動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規定應不得申報調整投保薪資。按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或因傷病請假期間，可能因此無薪資收入或薪資減少，為保障彼等被保險人之勞保權益，及避免投保單位於該期間申報調高投保薪資巧取保險給付，依上開說明及相關規定，倘投保單位與被保險人原議定之月薪資總額並無變動，投保單位不得申報調整投保薪資。